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实践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总主编 李仁玉

· · · · · · 郝琳琳 刘影 著 · · · · · ·

税收法律实务

(第四版)

SHUI SHOU FA LI SHI W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 郝琳琳 刘影 © 著 ·····

SHUI SHOU FA LU SHI WU

税收法律实务

(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法律实务/郝琳琳,刘影著. —4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实践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ISBN 978-7-301-25291-8

I. ①税… II. ①郝… ②刘…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1092号

- 书 名** 税收法律实务(第四版)
- 著作责任者** 郝琳琳 刘 影 著
- 责任编辑** 王 晶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291-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25印张 368千字
- 2006年9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2版
- 2011年7月第3版
- 2015年1月第4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总 序

三十年前,随着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中国的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中艰难地赢得一席之地,在没有教材、没有法规、没有专著、没有参考资料的艰难局面下,靠着我们前辈的无限热情和不懈努力而蹒跚起步。正如中国人民大学著名史学家戴逸先生所说,那时的法学教育是幼稚的,基本上处于法学教育的启蒙阶段。其表现为老师上课念讲稿,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正如任何大学的长成需要经过幼苗阶段一样,老师的讲授也基本停留在对法学概念的阐释层面。

时至今日,法学学科和法学教育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局面。目前,全国有近五百所高校设置了法学院系,全国每年招收全日制法学本科生共计十万人左右。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政府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得到彻底改观。在法律研究层面上,几乎有近万部专著出现,面对当下之形势,法学教育何去何从,已是摆在法学教育者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时值北京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 100 个市级本科品牌专业的伟大构想之际,我院法学专业作为北京市市级品牌建设专业,提出本科法学教育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做到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我们除了针对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系列特色教材之外,同时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实践课系列特色教材,以达到重视应用之目的。

本特色教材的特色在于:第一,在教材的编写体例和内容上,以实务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本素材,同时通过该案例启发学生思考的方向,并提出学生实践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从宏观意义上讲,法学是经邦治国之学,法学教育以培养经邦治国之才为己任;从微观意义上讲,法学是维护人权之学,法学教育以培养学生为民请命、为民排忧解难之品格和技能为内容。无论是经邦治国还是为民排忧解难都是解决形形色色的社会问题,而社会问题都集中体现在具体的案例中。因此,以实务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教学是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分析社会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最佳途径。社会问题是复杂的,对年轻的学生来说,

根据其人生经验和社会阅历往往难以分析、判断,故在教材中编写了启发学生思考方向或路径的内容。学生实践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使实践课程的目标具体化,是解决学生实践目的、实践步骤、实践内容和实践方法的意义所在。第二,在教材的使用上,不是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以教师为中心的讲授,而是以学生为主体的模拟实践行为,老师只是起到组织者和裁判者的作用。模拟实践行为的实现,必然要求学生在课下进行充分的准备,在准备过程中学生会不自觉地将所学习理论知识和方法转化为自己的实践能力,这个过程是一个探究法学理论意义的过程,是一个法条分析和运用的过程,是一个剖析社会现象的过程,也是一个由概念法学向问题法学、由理论法学向实践法学转化的过程。学生通过课下的充分准备,将其所准备的材料在课堂上进行展示,这个展示过程必将使学生熟悉法律运用的程序,从而使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得到提升;在课堂展示过程中,通过老师的点评,指出学生的纰漏和错误,又必将使学生弥补所学之不足,从而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

本系列特色教材全部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所编写,是这些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教学心得的提炼。本系列特色教材暂定14本,以后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增加,暂定的14本教材分别是《庭审实务》、《律师实务》、《税收法律实务》、《房地产法律实务》、《证据法律实务》、《涉外经营管理法律实务》、《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职业形象设计》(上述8本为中文版)、《国际贸易法律实务》、《国际投资法律实务》、《商标法律实务》、《专利法律实务》、《英美合同法律实务》、《WTO法律实务》(上述6本为英文版)。编写本系列特色教材是一项原创性的工作,没有多少经验可供借鉴,难免出现各种纰漏或不足,诚请社会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系列特色教材即将付梓之际,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市教委,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出版给予了经费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沈愉教授,副校长李朝鲜教授、谢志华教授和张耘教授,教务处长黄先开教授以及文科实验中心的秦艳梅教授,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策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他们为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编写贡献了他们的人生智慧和教学心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北京工商大学文科实验中心

2006年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第一节 税法总论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税法总论法律实务	(4)
案例 1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4)
案例 2 赵某拒绝缴税案	(5)
案例 3 依据省地税局文件征税是否符合税收法定原则	(5)
案例 4 政府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减免税协议是否有效	(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8)
第一节 增值税法基本问题	(8)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实务	(14)
案例 1 企业利用纳税主体身份进行税收筹划案	(14)
案例 2 某纺织厂缩小增值税征税范围偷税案	(16)
案例 3 企业的兼营行为应如何适用税率和处理问题	(17)
案例 4 建筑材料商店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案	(19)
案例 5 一般纳税人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20)
案例 6 春雨纺织厂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24)
案例 7 货运公司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26)
案例 8 A 企业应纳增值税案	(28)
案例 9 利用起征点逃避纳税案	(31)
案例 10 未将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少纳税案	(32)
案例 11 企业采用折扣方式销售商品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34)
案例 12 以物易物未缴增值税案	(35)
案例 13 安信租赁公司税务处理案	(36)
案例 14 科达电子公司错误计算增值税案	(38)
案例 15 彩虹电视机厂应纳增值税案	(40)
案例 16 鼎盛货物代理公司应纳增值税案	(42)

案例 17	新兴印刷厂应纳增值税案	(45)
案例 18	伊林纺织品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款案	(48)
案例 19	A 国际运输公司退税案	(50)
案例 20	如何确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2)
案例 21	销售货物价格明显偏低时如何缴纳增值税	(54)
案例 22	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9)
第一节	消费税法基本问题	(59)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实务	(62)
案例 1	卷烟批发企业应如何缴纳消费税	(62)
案例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案例 3	金山卷烟厂应纳消费税案	(65)
案例 4	视同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未纳案	(68)
案例 5	某酒厂收到代销清单未纳消费税案	(69)
案例 6	如何计算酒厂的消费税	(71)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3)
第一节	营业税法基本问题	(73)
第二节	营业税法律实务	(76)
案例 1	某商业银行缴纳营业税案	(76)
案例 2	某旅游公司缴纳营业税案	(78)
案例 3	如何确定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80)
案例 4	某农机化学校培训收入纳税案	(82)
案例 5	某合作建房项目税务纠纷案	(84)
案例 6	销售自建不动产如何缴纳营业税案	(86)
案例 7	某企业未在免租期内申报缴纳营业税案	(87)
案例 8	对内对外业务未分别核算引起的税务纠纷案	(88)
案例 9	某旅店缴纳营业税争议案	(90)
案例 10	某建筑工程确定营业额案	(91)
案例 11	保险公司应纳营业税案	(92)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9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基本问题	(9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实务	(96)
案例 1 如何计算市区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96)
案例 2 进口环节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97)
案例 3 某钢铁厂不服税务机关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案	(9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基本问题	(10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实务	(107)
案例 1 合伙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吗	(107)
案例 2 怎样辨别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110)
案例 3 企业如何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111)
案例 4 高等院校创收应纳企业所得税	(112)
案例 5 如何确认应税收入	(115)
案例 6 如何确认合理支出	(118)
案例 7 支出大于收入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121)
案例 8 处理固定资产相关账务应谨慎	(123)
案例 9 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提取中发生的漏税问题	(126)
案例 10 无形资产摊销不当将对所得税产生影响	(128)
案例 11 费用当期未扣以后不得补扣	(130)
案例 12 企业的境外所得应如何抵免	(131)
案例 13 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133)
案例 14 企业所得税应源泉扣缴	(135)
案例 15 特别纳税调整后如何补缴税款和利息	(136)
案例 16 企业清算处理中的所得税	(138)
案例 17 怎样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
案例 18 分公司、子公司应如何缴纳所得税	(140)
案例 19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一)	(141)
案例 2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二)	(144)
案例 21 某企业偷逃所得税案	(147)
案例 22 企业合并业务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150)
案例 23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151)
案例 24 企业应如何计算多项税金	(153)
案例 25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158)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6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基本问题	(16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实务	(165)
案例 1 如何区分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	(165)
案例 2 某企业发放年终奖金所引起的纳税争议案	(167)
案例 3 李某取得公司股权被征税案	(169)
案例 4 张某是否应缴纳“月饼税”	(171)
案例 5 收回已转让股权应如何计税	(173)
案例 6 某记者就“稿酬”纳税案	(174)
案例 7 王某转让继承房屋纳税案	(176)
案例 8 个体工商户应如何缴纳所得税	(178)
案例 9 出租车司机缴纳个人所得税案	(180)
案例 10 祝某的演出收入应如何纳税	(182)
案例 11 作家与导演应如何纳税	(184)
案例 12 因专利被侵权所获赔款也应纳税	(186)
案例 13 派发红股和转增股本所得如何计税	(187)
案例 14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应承担法律责任	(189)
案例 15 李教授就国内外所得缴税案	(190)
第八章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法	(192)
第一节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法基本问题	(192)
第二节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法法律实务	(196)
案例 1 某医院缴纳房产税争议案	(196)
案例 2 某企业就多处房产缴纳房产税案	(198)
案例 3 某华侨出租房屋缴纳房产税	(200)
案例 4 大修理房屋和临时性房屋如何缴纳房产税	(201)
案例 5 如何确认房产原值争议案	(203)
案例 6 上海试点某户缴纳房产税案	(205)
案例 7 购买某破产企业厂房缴纳契税法案	(207)
案例 8 某大学合并之后改变房屋用途补缴契税法案	(208)
案例 9 迅驰公司拥有车辆如何缴纳车船税	(210)
第九章 印花税、车辆购置税法	(212)
第一节 印花税、车辆购置税法基本问题	(212)

第二节 印花稅、車輛購置稅法律實務	(214)
案例 1 某加工企業繳納印花稅案	(214)
案例 2 某企業合併後重用印花稅票案	(216)
案例 3 某企業就多個賬簿交納印花稅案	(217)
案例 4 中獎小汽車如何繳納車輛購置稅	(219)
案例 5 外交官購入的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	(220)
第十章 資源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占用稅法	(222)
第一节 資源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占用稅法基本問題	(222)
第二节 資源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占用稅法律實務	(226)
案例 1 跨省開采原油如何繳納資源稅	(226)
案例 2 用於加熱、修井的原油免徵資源稅	(227)
案例 3 煤礦開采的煤炭如何繳納資源稅	(228)
案例 4 大新煤礦銷售伴采的天然氣如何納稅	(230)
案例 5 礦山開采的金屬礦原礦如何繳納資源稅	(232)
案例 6 某礦山利用選礦比進行納稅籌劃案	(232)
案例 7 鹽場如何繳納資源稅	(233)
案例 8 如何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	(234)
案例 9 如何計算耕地占用稅	(236)
第十一章 關稅法	(237)
第一节 關稅法基本問題	(237)
第二节 關稅法律實務	(239)
案例 1 離職空姐代購案	(239)
案例 2 紅山公司遲交進口關稅案	(241)
案例 3 金輝公司繳納出口關稅案	(242)
案例 4 對某電影廠計征複合稅案	(243)
案例 5 個人攜帶的進境物品進口稅的徵收	(244)
案例 6 某公司繳納進口環節消費稅、增值稅和關稅案	(245)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稅法	(24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稅法基本問題	(24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稅法律實務	(250)
案例 1 房地產開發企業繳納土地增值稅案	(250)



案例 2 个人缴纳土地增值税案	(252)
案例 3 Y 房地产开发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案	(253)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基本问题	(256)
第二节 税收征管法律实务	(262)
案例 1 使用白条入账,由谁作出处罚	(262)
案例 2 设置账外账隐匿收入案	(263)
案例 3 被查封财产的看管费用由谁承担	(265)
案例 4 税务机关应慎行税务检查权	(266)
案例 5 税务机关如此扣押合法吗	(268)
案例 6 变更经营地址应该办理税务登记	(270)
案例 7 “纳税担保人”持刀行凶为何不构成暴力抗税罪	(271)
案例 8 税收代位权行使不当案	(273)
案例 9 税务机关应依法送达税务文书	(275)
案例 10 撕毁文书是否等于抗税越权	(277)
案例 11 个人取得租金应办理纳税申报	(280)
案例 12 税务机关追征纳税人漏缴税款案	(281)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8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基本问题	(28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律实务	(286)
案例 1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286)
案例 2 什么是复议前置程序	(288)
案例 3 行政复议的管辖	(291)
案例 4 处罚程序不合法的法律后果	(294)
案例 5 税务机关应如何采取强制措施	(296)
案例 6 如何确定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299)
案例 7 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如何处理	(301)
案例 8 税务机关如何行使税收代位权	(302)
案例 9 税务行政处罚中当事人的听证权利	(304)
案例 10 税收诉讼中的证据规则	(307)
案例 11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应用	(309)

第一章 税法总论

第一节 税法总论基本问题

一、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据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向纳税人无偿征收货币或实物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在这一分配关系中,权力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其目的是为了国家的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对税收行为凭借公共权力颁布法令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抗。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税收的各个要素以法律、法规形式规定下来,征纳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

税法作为国家制定的特殊行为规范,是税收的法律形式,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实体法的内容主要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税法。税收程序法是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

二、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指导一国有关税收法律文件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诸环节的基础性法律理念。

(一)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也称税收法律主义。它是指所有的税收活动必须依照法律的

规定进行,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而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

（二）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进行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则税负不同。

（三）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税收效率原则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并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

（四）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在适用税法确认的各个要素时,必须从实际出发,从事物的本质而不是根据其外在形式或者表面现象去审查确认。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也称税法的基本结构,即构成各种税法的基本要素。一般来说,税法构成要素包括税收主体、征税客体、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以及法律责任等共八项内容。

（一）税收主体

税收主体是指税法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管理权的各级征税机关,例如国家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纳税主体则是指依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和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二）征税客体

征税客体又称征税对象、征税范围,是征纳税主体权利与义务指向的对象,即征税标的。它包括物和行为,代表课税的广度,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与征税客体有关的概念还有税目和计税依据。税目是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所根据的标准,例如,从价计算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而从量计征的税收则以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率,代表课税的深度。目前我国的税率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征税客体数量为等比关系。比例税率又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随着征税客体数量的增加,其适用的税率也随之提高的一种税率形式。累进税率在具体运用时,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都按其相应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征收。超额累进税率则是指征税对象数额超过某一等级时,仅就其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征税。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就是按照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税的。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对处于运动中的征税对象,选定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缴纳税款环节的多少,税收的纳税环节可分为一次课征制、二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例如,消费税就是一次课征制的税种,增值税则采用多次课征制。

(五)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期限。税法明确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纳税人必须依法如期纳税,逾期纳税者将受到加收滞纳金等处罚。

(六)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场所。

(七)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国家为了体现鼓励和扶持政策,在税收方面采取的鼓励和照顾措施。目前我国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形式主要有减税、免税、退税、加速折旧、延缓纳税和亏损结转抵补等。

(八)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工作人员违反税法规范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是规定对纳税人和征税工作人员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例如,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就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而规定的违法处理措施。

第二节 税法总论法律实务

案例 1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事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就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解读。主要内容如下：

一、纳税人的权利

(一) 知情权；(二) 保密权；(三) 税收监督权；(四)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五) 申请延期申报权；(六)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七)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八)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九) 委托税务代理权；(十) 陈述与申辩权；(十一)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十二) 税收法律救济权；(十三)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十四)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二、纳税人的义务

(一)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二)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三)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四)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五)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六)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七)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八)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九)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十)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法律问题及要求

请了解我国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提高纳税人意识。

解题思路

《税收征收管理法》对于加强税收征管，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中，把分散在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明确列举规定了我国纳税人拥有的十四项权利与十项义务。公

告的意义在于将既有的权利与义务明晰化,从而便于纳税人在实践中具体操作。一方面,明确具体的权利种类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权利意识、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另一方面,公告对纳税义务的详细列举,也便于纳税人准确快捷地履行相关手续,完成纳税事宜。

案例 2 赵某拒绝缴税案

案情

赵某系个体工商户,经营日用百货,生意红火,利润颇丰。可当税务机关向其征税时,赵某以其收入是自己辛勤劳动经营的结果为由,不愿将自己的辛苦钱无偿交给别人,于是拒绝缴纳税款。

法律问题及要求

- (1) 什么是税收?
- (2) 赵某是否应该缴纳税款?

解题思路

在本案中,赵某无论是在学习、生活还是在社会活动中都享受到了作为纳税人的待遇,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因此,赵某应当纳税,否则将违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原则,受到应有的处罚。

案例 3 依据省地税局文件征税是否符合税收法定原则

案情

2014年5月,某市的一家公路建设工程公司承接了该市境内某段公路的路基建设施工工程。在施工期间,该公司从当地购买了20万立方米的河沙作为路基建设材料。据此,市地税局依照省地税局有关文件规定,核定该公司应缴纳资源税396472.53元,并且责令其限期缴纳。

该公司接到市地税局税局下达的税务处理决定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列举的应税产品中不含河沙,因此他们不是资源税纳税人,不应缴纳资源税。在足额缴纳396472.53元税款后,该公司向市地税局的上级主管机关提出了税务行政复议



申请。

市地税局上级主管机关作出了维持市地税局原税务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该公司不服，在合理期限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市地税局作出的原税务处理决定，退还其已经缴纳的资源税税款 396472.53 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市地税局适用税收法律错误，依法作出了撤销市地税局原税务处理决定的判决。

法律问题及要求

- (1) 什么是“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 (2) 依据省地税局文件征税是否符合“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解题思路

(1)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是我国税法至为重要的基本原则，是指征税与纳税都必须有法律根据，并且应当依法征税和纳税。税收法定主义原则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

我国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明确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这是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在我国税法中的体现。

(2) 根据《资源税暂行条例》第 2 条的规定，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税目、税额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因此，认定河沙是否属于资源税中的应税矿产品，应由国务院决定。本案中该省地税局有关文件设定河沙为资源税的应税产品，显然违反了《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也不符合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案例 4 政府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减免税协议是否有效

案情

Y 县政府为招商引资制定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该政策，凡外地投资